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文載列之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討論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作核證）「**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載列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並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之日後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3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以約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至最接近整數；
 - (c)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董事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生效；(ii)載列於通函中「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於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生效日期」）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自的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股本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30港元減至0.01港元（各為「新股份」），致使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有關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新股份，且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自生效日期起，削減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股份溢價削減」）；
 - (c)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按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時間動用任何有關剩餘進賬之結餘；
 - (d)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因此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333,333,333股每股面值0.30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各自生效後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e)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各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f) 董事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其與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及屬行政性質),以使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代表董事會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2樓3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東須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主席）、陳立平先生、徐永得先生及何愛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鈞勇先生、莊天任先生及王詩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